

## IFRS 聚焦 2015年总结



### 内容

#### [热点问题](#)

- [市场波动的影响](#)
- [有关会计政策、判断和不确定性的披露的质量](#)
- [现金流量表](#)
- [公允价值计量](#)
- [合营安排的分类](#)
- [所得税](#)
- [减值](#)
- [“非公认会计原则”计量的使用](#)
- [其他主题](#)

#### [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强制生效的新会计准则](#)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的修订 – 与服务相关的雇员或第三方的提存金](#)
- [年度改进 2010-2012 周期及 2011-2013 周期所发布的对各项准则的修订](#)

#### [可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前采用的新的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IFRS 聚焦》特刊阐述了因监管机构的关注领域、当前的经济环境或会计准则变更而可能与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及以后日期的年度相关的财务报告事项。

德勤《[全球经济展望](#)》阐述了德勤经济学家有关全球经济现状和展望的见解。该报告强调了各个最大经济体之间增长的重大差异。例如，美国经济在2015年间呈现稳步增长且就业形势有所好转；欧元区经济亦处于增长中，尽管各成员国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展望未来，包括美国国会关于美国债务上限的辩论及需要解决希腊债务负担等挑战仍然存在。

在中国，由于经济增长率放缓，政府的经济政策着重于增加投资和促进消费并决定容许国家货币贬值。严格地讲巴西正经历经济萎缩，并且在发生巴西国家石油公司丑闻和国家信贷评级下调后市场信心下跌及消费力下降。

商品价格继续下跌，布伦特原油在截止至2015年11月30日的12个月内下降了29%，而金属及其他能源商品价格亦出现类似下跌。然而，与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仅反映出冰山一角，在该期间内价格呈现出显著波动。

因此，财务报表编制人在其经营所处的不同环境中可能面临各类挑战。此外，会计准则的实施将继续需要审慎考虑及运用重大判断。

本《IFRS 聚焦》特刊强调了上述某些考虑事项及监管机构可能关注的领域。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 热点问题

### 市场波动的影响

有关重大判断和不确定性的披露，应包括有关源自当前市场波动的风险对主体财务业绩的潜在影响所作的判断。

当前利率环境呈现出高度波动性，而在特定司法管辖区内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据此，预计该情况将对若干会计估计构成重要影响，包括：

-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 36）的要求用以评估非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适当折现率；
-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用于计算资产和负债价值的现金流量预测和折现率；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要求提供的风险披露和敏感性分析；
-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的要求在估计长期准备的现值时所作的判断；以及
-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IAS 19）的要求就用于折现福利计划义务的折现率所作的判断。

类似地，货币市场的波动性可能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 境外经营所报告的经营成果；
-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
- 根据 IAS 36 执行的减值复核所包含的现金流量预测的功能货币价值。

当汇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受到重要影响的另一个事项是能否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借款费用》（IAS 23）将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作为符合条件资产（如，开发中的房地产）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资本化。

IAS 23 规定，仅当“[汇兑差额]作为外币借款利息费用的调整额”时，才允许资本化。据此，在将汇兑差额资本化之前，必须审慎评估汇兑差额能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可被视为利息费用的调整额。

商品价格波动不仅会对诸如采矿、石油和天然气等行业构成直接影响，而且会显著影响依赖于此类商品的更大范围的主体（例如，石油是其成本结构中的关键投入）。当涉及以下事项时，有关商品价格的关键假设应作出修改：

- IAS 36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存货》（IAS 2）所规定的减值与可变现净值测试；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 3）所规定的企业合并中购买的资产的计量；以及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有关重大估计的披露不仅应包括此类假设所考虑的价格，还应包括其敏感性分析中考虑的价格范围。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经营的主体同时面临针对汇回现金的重大限制。此类事项连同国家风险和高通胀风险敞口在披露会计政策及遵循下述准则的要求（如适用）时均应加以考虑：

-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IAS 7）中披露主体所持有但无法供集团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组成部分（例如，在实施外汇管制的国家经营的子公司所持有的现金）的要求；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IFRS 12）中披露有关对集团资产使用的重大限制的要求；以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中披露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的要求。

## 有关会计政策、判断和不确定性的披露的质量

### 有关重大会计政策的披露

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主体的财务业绩，主体会计政策的描述应当包含该主体特定的信息。例如，针对主体产生的收入流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说明（如，触发收入确认的特定事件，以及对销售退回、质保和折扣的处理），以及解释会计政策如何应用于特定的重大、异常和非经常性交易（如，终止经营、开发中的资产及软件开发成本的资本化、养老金的最低注资要求、供应商回扣和折扣、债务修改和竞标成本）的相关信息。此类披露应当提供有用的信息而非简单地复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且应说明会计准则的要求如何应用于主体的特定情况。

#### 在会计政策的披露中对重要性的应用

采用“样板式”的会计政策披露是 IASB 在有关“[披露原则项目](#)”（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已于 2015 年 10 月刊发 [《建议发布的有关重要性的实务声明》](#)）的讨论中提出的其中一个关注事项。在该项目的“概览”说明中，IASB 引用了应用直接摘抄于财务报表范例的会计政策作为一个较差地应用重要性的例子。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亦在题为 [《改进财务报表披露的质量》](#) 的公开声明中表达了类似的关注，其建议主体在编制向投资者提供与了解主体业务相关的信息的主体特定披露时，考虑重要性。该公开声明同时指出，预期审计师应当着重关注类似的目标。

IASB 预计将于 2016 年初发布一份更全面地探讨披露原则的讨论文件。我们建议主体密切留意该项目以及其所属司法管辖区内类似举措的进展。

### 有关重大判断和不确定性的披露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第 122 和 125 段要求披露在应用主体的会计政策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最具重大影响的判断，并披露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主体应确保此类判断和假设在各项重大估计之间是一致的（例如，在计量设定受益义务时所采用的关于通胀、工资和福利的假设应相互保持一致），并应同时确保若所采用的假设与上一年度相比发生了重大变更，这些变更（包括触发此类变更的事件）在财务报表中予以适当解释。

针对复杂的供应商安排的会计处理是英国财务汇报局（FRC）[重点关注](#)的领域，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均要求运用重大判断，尤其是涉及年末应收款或应付款应计项目（即，数量回扣和折扣准备）的估计，以及估计变更。有关披露应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估此类安排对主体业绩的潜在影响。

## 有关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会计准则的披露

有关尚未采用的会计准则变更影响的披露已成为多个司法辖区内监管机构日益关注的领域，尤其是现时已发布但直至 2018 年才生效的重要新会计准则有关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IFRS 15））。期望在主体的财务报表中将提供有关此类新准则之潜在影响的有意义的、特定于主体的详细讨论，包括主体实施此类新准则的进展。若干特定司法辖区的监管机构已公开表明其对于该领域的期望，而主体应当了解其所属司法辖区的这些期望。

同时应注意的是，无论特定司法辖区是否已采纳某项新准则，披露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影响的要求均适用。

主体应确保预计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的声明仅在主体已执行能够支持相关认定的详尽评估（包括根据 IFRS 15 的要求复核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才能够作出。

##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是监管机构持续关注的领域。

### 现金流量的分类和抵销

经营活动的定义为主体主要的产生收入的活动以及非投资或筹资的其他活动。该定义意味着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应在识别出具体符合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定义的项目之后才能确定。

现金流量的分类错误（特别是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被不正确地归入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及现金流入和流出的不恰当抵销（例如，从某家银行获得的贷款与另一家不同银行的贷款还款相抵销）是监管机构经常提出质疑的领域，并突显了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需要进行审慎考虑。主体应确保现金流量的分类与在其他主要报表中相关交易的处理保持一致，同时提供相关附注的交叉索引，并且应考虑是否有必要提供额外披露以说明重大或异常的现金流量。

### 供应链筹资和反向保理

如果筹资安排的实质可能导致归入筹资活动或经营活动的不同分类，则主体需要评估此类筹资安排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以“反向保理”为例，银行承诺按递增利率向主体供应商进行支付以换取折扣。使用该服务的主体将需要考虑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是否应予终止确认并代之以确认对银行的金融负债，以及所做的现金支付在现金流量表中是应归入经营活动还是筹资活动。

主体应当披露针对财务状况表和现金流量表中受影响的余额分类及交易的会计政策。

### 对非现金交易的单独披露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IAS 7）要求披露与未产生现金流量的投资和筹资交易的相关信息。

非现金交易的某些例子包括通过融资租赁取得资产，通过交付其他非金融资产换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发行股票作为企业合并的对价。

## 现金等价物的定义

IAS 7 将现金等价物定义为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成已知金额的现金、并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将某项投资归类为“等同于现金”的概念存在固有敏感性，尤其是在市场波动较大的环境中，因此，应审慎确定投资是否符合此类标准，比如取决于利率环境，固定利率也可能产生价值变动的重大风险。

主体应当披露与将项目分类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相关的、特定的会计政策（例如，银行透支 – 仅当其为主体现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时才能被归类为现金等价物）。

## 公允价值计量

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是基于其“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这通常涉及运用重大判断，因此是监管机构持续关注的领域。

在应用估值技术（例如，已折现现金流量分析）来计量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要求主体最大限度利用可观察输入值。IFRS 13 将可观察输入值定义为基于市场数据所确定的（如公开可获得的有关实际事项或交易的信息），并反映市场参与者在给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的输入值。另一项重要要求是主体应当使用可获得的（未经调整的）市场报价，除非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的公允价值或不易获得。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披露

IFRS 13 的目标旨在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关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信息，特别是对于不可观察（即，并非基于可获得市场数据）的输入值。对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影响的关注是要求对于持续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归入 IFRS 13 规定的公允价值级次“第三层次”的资产和负债（即，采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进行估值的资产和负债）提供额外披露。

对于此类项目，主体必须披露：

- 有关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定量信息；
- 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表，包括任何归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影响；
- 在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利得和损失的金额，以及列报这些利得和损失的单列项目；
- 描述主体使用的估值流程（包括，例如主体如何确定其估值政策和程序，及如何分析公允价值计量于各期间之间的变化）；
- 对公允价值计量受可能导致公允价值计量显著不同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变化影响的敏感性叙述性描述，包括可能扩大或减小该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之间的相关关系；以及
- 对于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反映合理可能的替代假设而改变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输入值所产生的影响（如重大），以及如何计算此影响。

上述披露表明对主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时所可能运用主观判断，这使其可能成为监管机构重点关注的领域，而主体应当确保提供全面而有价值的信息。值得注意的是，披露要求不仅着重关注估值流程的结果，而且同时注重其如何执行（例如，主体是否使用了由第三方提供的公允价值？）。



## 合营安排的分类

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IFRS 11）于 2011 年发布以来，将合营安排分类为共同经营（如果参与方享有与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安排相关负债的义务）或合营企业（如果参与方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一直是一项颇具挑战性的要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通过最终确定若干议程决定进行了额外的澄清，确认 IFRS 11 所规定的对“其他事实和情况”的考虑并非一项确定合营安排各方是否密切或全面地参与单独主体经营的测试，而是旨在测试此类事实和情况是否产生可执行的享有资产的权利及承担负债的义务。对于两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营安排，如果其中一项合营安排是通过单独主体构建而另一项安排并非如此，则两者可能作出不同的分类，这是因为：

- 对于通过单独主体构建的合营安排，若要分类为共同经营，其他合约安排或该合营安排特定的其他事实和情况必须凌驾于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之上；然而
- 对于并非通过单独主体构建的合营安排，将始终被分类为共同经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同时确认，需要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针对合营安排资产的可执行权利及承担负债的可执行义务，包括：

- 如果合营安排的产出按市价向其所有者出售，通过合营各方按市价购买合营安排的产出而向合营安排提供的现金流量、连同各方有义务提供的任何其他资金，是否足以使合营安排在持续基础上清偿其负债；以及
- 如果合营安排从第三方获得融资，合营安排因向合营各方出售产出而取得的现金流量，连同各方有义务提供的任何其他资金，能否清偿合营安排的负债（包括应付给提供融资的第三方的）。

拥有重大合营安排的主体（特别是基于对其他事实和情况的评估将合营安排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主体）可能需要重新考虑有关评估以确保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分析相符。

## 所得税

### 不确定的纳税状况

监管机构关注的另一个重要主题是不确定纳税状况的确认、计量和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得出结论，认为在分析不确定纳税状况的确认和计量时应考虑《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IAS 12）而非《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IASB 在这之后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了一份与该事项相关的解释公告草案。

尽管该解释公告目前仍是草案且尚未确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其针对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仅提供了有限指引的一个重大领域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

该解释公告草案建议：

- 仅当主体很可能支付或收回所考虑的金额的情况下，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不确定性才应当在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中反映；
- 主体应当对能够为每一种不确定纳税状况提供相关信息的计量单元进行判断；以及
- 不确定纳税状况的计量应当基于税务机关将检查向其报告的金额且全面了解所有相关

信息的假设（即，假设存在全面的“检查风险”）。

该解释公告草案并未包含任何新的披露要求，但强调主体将需要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确定是否需要披露与在所得税会计处理中运用的判断及固有的不确定性等相关的信息。

针对该领域提供有意义的披露也是逐步引起关注的领域。鼓励主体考虑提供的有用信息，包括主体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之间的调节及未确认的所得税利益，以及与递延所得税资产估值准备的确认和转回相关的判断。此外，对调节项目进行分解并对这些项目进行清晰描述，相比将所有项目归入笼统的标题（如，“非应税收益”及“与上年度相关的调整”）能够提供更有意义的信息。同时，应考虑此类披露与主体管理层评论中与所得税风险相关的讨论是否一致。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IAS 12）要求主体确认因可抵扣所得税差异及未利用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即使主体目前发生亏损），如主体很可能产生可利用上述利益的未来应税利润。在许多情况下，评估主体能否产生未来应税收益涉及运用重大判断，例如所考虑的期间、所得税规划策略、未来合同的影响等。主体必须披露支持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所作的判断。

##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 20 国集团（G20）发起一个项目以应对就“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T）”存有的疑虑（即，主要由跨国公司订立的避税策略以利用税务法规空隙人为地将利润转移到税赋较低的司法管辖区所引致的负面影响）。

该项目旨在通过制定一套能促进不同国家之间税务法规的协调，确保在发生产生利润的经济活动及创造价值的地点对利润进行征税，进而避免重复征税、改进税务管理机关报告并实现标准化、及提升透明度的通用的现代化税务法规。

类似地，欧盟亦推出相应举措应对避税和税收舞弊，并关注提升欧盟的纳税透明度及营造更公平的纳税环境。

上述举措强调公司应考虑与税收相关的风险的重要性，因为这可能会对税收余额的确认和计量构成重大影响。

## 减值

减值仍旧是许多在多个市场内经营的主体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在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 36）的要求时应当继续审慎考虑并恰当披露减值复核的结果。

在计量资产、现金产出单元或一组现金产出单元的使用价值时，主体应关注确保根据 IAS 36 的规定，现金流量预测是“合理且有依据的”的，并且代表管理层对资产、现金产出单元或一组现金产出单元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的最佳估计。现金流量预测的涵盖期间同样重要，仅当主体能够证明基于以往经验能够预测涵盖更长期间的现金流量时，才允许使用涵盖超过 5 年的预算或预测。

现金流量预测必须使用税前利率进行折现，并反映对货币时间价值及特定于资产、现金产出单元或一组现金产出单元的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估。如上所述，在波动较大的经济环境中，适当的折现率可能已较前期发生了变化。

类似地，应当依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的要求严格执行基于公允价值的减值计算（包括上文所讨论的）。

然后，应审慎应用 IAS 36 的披露要求，包括：

- 如果减值损失被确认或转回，资产、现金产出单元或一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是按其使用价值还是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来确定的；
- 如果是按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来确定，公允价值计量所归入的 IFRS 13 规定的公允价值级次；以及
- 如果归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应描述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关键假设。如果可收回金额是使用价值，应披露所使用的折现率及之前对使用价值的估计（如有）。

减值也是一个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披露重大判断和估计不确定性来源的要求的领域。

对于除商誉以外的此前曾发生减值的资产，重要的是应谨记 IAS 36 要求在每一报告期末评估是否需要转回已发生的减值。

目前较低的商品价格水平表明经营采掘业的主体（尽管绝非唯一受到影响的主体）很可能需要针对减值运用重大判断。

除 IAS 36 的一般要求外，拥有勘探和评价资产的主体还应谨记在下述情况下，需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6 号——矿产资源的勘探和评价》（IFRS 6）的具体要求来评估此类资产的减值：

- 如果主体的勘探权已失效或在不久的将来即将失效，并且预期不会再续期；
- 进一步勘探和评价活动所需的实质性支出既未列入预算或计划；
- 并未发现具备商业价值数量的矿产资源，并且主体已决定终止在有疑问的特定区域的勘探和评价活动；或者
- 有充分数据显示，尽管可能在特定区域继续进行开发，但相应的收益很可能不足以收回勘探和评价资产的账面金额。

### “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的使用

如《[2014 年总结](#)》（英文版）（《2014 年总结》[中文版](#)）所述，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发布了《[有关替代业绩衡量指标的指引](#)》终稿，“非公认会计原则”或“替代”衡量指标的使用将是监管机构严格审查的领域。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之前发布的刊物相一致，此类指引指出替代业绩衡量指标应当：

- 具有反映其内容的有意义名称，并包含相关信息以了解其对主体财务报表主要使用者的有用性；
- 调节至最能直接与其相核对的对应期间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单列项目、小计或合计数，并列明和解释重大的调节项目；
- 以总额基础列报（即，不抵销利得和损失）；
- 在各期间之间一致地应用，并提供比较信息；以及
- 不应以比直接源于财务报表的衡量指标更为重要、采用更多强调或具备更高权威的方式列报，或转移对直接源于财务报表的衡量指标的注意。



主体应在其会计政策中包括有关在财务报表中列报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判断的描述。

IASB 的披露计划项目也包含这一主题。IASB 初步认为，对于未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的信息，只要能够实现公允列报，则不应被禁止，该原则与上文详述的其他监管机构的观点相一致；然而，IASB 认为将难以制定硬性规定来界定何种列报方式构成“公允列报”，IASB 反而认为关注重点应是就如何在财务报表中使用此类业绩衡量指标提供一般指引。

然而，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对何时可接受使用“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或甚至是否可接受）持有不同的观点。例如，美国证监会（SEC）指出，主体不应排除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例如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费用（即，经常发生的现金经营费用）及产生收入所必需的大额费用。

不适当地将项目识别为“非经常发生”、“异常”或“偶发性”也可能会引致监管机构的严格审查。实际上，如果类似项目是在最近两年内产生或有合理可能在未来两年内重复发生，则 SEC 颁布的法规特别禁止对此类项目作出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调整。

主体在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向市场中列报其持续经营成果时，应当了解其所属司法管辖区内的要求。

## 其他主题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1 号——征收费用》（IFRIC 21）：该解释公告的应用继续面临挑战，部分原因在于出现征收费用的新形式。例如：
  - 引入了欧盟银行存款保障计划以针对银行倒闭的存款人提供保护，该计划通过银行缴纳的资金提供资金支持。相应资金须于每年 1 月缴纳并在该日确认为费用。
  - 自 2016 年起银行须向欧盟单一重建基金缴纳费用。如果主体必须缴纳现金，则该付款属于 IFRIC 21 的范围。
- 企业合并：监管机构继续就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提出意见，包括：
  - 购买方的认定（即，交易是否应作为反向购买核算）；以及
  - 所取得的资产和负债的识别和计量，特别是在确认重大商誉的情况下是否已识别出所有无形资产，或者在确认廉价购买利得的情况下相关计量是否恰当。

诸如关于或有对价的性质和条款等的披露亦十分重要。

- 分部报告：在识别报告分部及首席经营决策者时须运用重大判断。在某些情况下，复杂的组织和报告架构将增加相关判断的复杂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IFRS 8）的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后，主体必须在确定出于披露目的是否应对具有相似经济特征的分部进行加总时，披露在这一方面所作的判断。

# 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强制生效的新会计准则、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

有关下列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

<http://www.iasplus.com/en/tag-types/global/newsletters/ifrs-in-focus>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经修订的准则：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IAS 19）的修订：与服务相关的雇员或第三方的提存金](#)

[《年度改进：2010-2012 周期》中发布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IFRS 2）、《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IFRS 3）、《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IFRS 8）、《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IFRS 13）、《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IAS 16）、《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IAS 24）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IAS 38）的修订](#)

[《年度改进：2011-2013 周期》中发布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 号》（IFRS 1）、IFRS 3、IFRS 13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IAS 40）的修订](#)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的修订：与服务相关的雇员或第三方的提存金**

对 IAS 19 的修订允许独立于服务年限的提存金在服务提供的期间内确认为服务成本的抵减，而非将提存金在服务期间内分摊。

### **《年度改进：2010-2012 周期》中发布的对 IFRS 2、IFRS 3、IFRS 8、IFRS 13、IAS 16、IAS 24 和 IAS 38 的修订**

2010-2012 年度改进周期引入的修订包括：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可行权条件”的定义：修订了“可行权条件”和“市场条件”的定义，并新增了“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的定义（二者之前为“可行权条件”定义的组成部分）。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核算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澄清归类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或有对价应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i）经营分部的加总：规定主体应披露在针对经营分部运用加总标准时管理层作出的判断。（ii）将报告分部资产的总和调节至主体的资产：澄清主体应仅在定期报告分部资产的情况下提供将报告分部资产的总和调节至主体的资产的相关信息。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澄清 IFRS 13 的发布以及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的修订并未取消按其发票金额计量无票面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而不予折现的做法（若不折现的影响并不重大）。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重估方法——按比例重述累计折旧：澄清在重估某个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时，相关账面总额的调整方法应与该账面金额的重估方法相一致。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澄清向报告主体或报告主体的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主体是该报告主体的关联方。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重估方法——按比例重述累计摊销：澄清在重估某项无形资产时，相关账面总额的调整方法应与该账面金额的重估方法相一致。

## 《年度改进：2011-2013 周期》中发布的对 IFRS 1、IFRS 3、IFRS 13 和 IAS 40 的修订

2011-2013 年度改进周期引入的修订包括：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含义：澄清主体在其首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中，可以选择采用某项现行的且目前已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者提前采用某项尚未强制生效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提是此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允许提前采用）。主体须在其首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涵盖的各个期间采用相同版本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合营企业的豁免范围：澄清 IFRS 3 未将合营安排自身财务报表中对形成该项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纳入其适用范围。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 52 段的适用范围（投资组合豁免）：澄清 IFRS 13 第 52 段中定义的投资组合豁免范围包含在 IAS 39 或 IFRS 9 范围内核算的全部合同，无论此类合同是否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所规定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定义。
- 《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澄清在将某项房地产归类为投资性房地产或自用房地产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和 IAS 40 之间存在的相互联系：澄清在确定某项特定交易是否同时符合 IFRS 3 所规定的“企业合并”定义和 IAS 40 所规定的“投资性房地产”定义时，应相互独立地单独应用上述二项准则。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提前采用的新的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第 30 段规定，主体应当考虑及披露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潜在影响。

下表所列的内容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截止日。同时应当考虑及披露应用 IASB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后、但在财务报表报出之前发布的任何新的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可能包括应在 2016 年 1 月发布的 IASB 租赁新准则）的潜在影响。

应始终考虑任何当地认可或其他法律法规程序对主体能否提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生效日期
<b>新准则</b>	
<a href="#">《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a>	2018 年 1 月 1 日（*）
<a href="#">《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4 号——监管递延账户》（IFRS 14）</a>	其首份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涵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期间的首次采用者
<a href="#">《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a>	2018 年 1 月 1 日（**）
<b>经修订的准则</b>	
<a href="#">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IFRS 10）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IAS 28）的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a>	2016 年 1 月 1 日
<a href="#">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IFRS 11）的修订：核算共同经营中权益的购买</a>	2016 年 1 月 1 日
<a href="#">对 IAS 16 和 IAS 38 的修订：澄清折旧和摊销的可接受方法</a>	2016 年 1 月 1 日
<a href="#">对 IAS 16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农业》（IAS 41）的修订：生产性植物</a>	2016 年 1 月 1 日
<a href="#">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IAS 27）的修订：单独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法</a>	2016 年 1 月 1 日
<a href="#">年度改进：2012 – 2014 周期</a>	2016 年 1 月 1 日
<a href="#">对 IFRS 10、IFRS 12 和 IAS 28 的修订：应用合并例外情况</a>	2016 年 1 月 1 日
<a href="#">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的修订：披露计划</a>	2016 年 1 月 1 日

\* 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期间，如果首次应用的相关日期是在 2015 年 2 月 1 日前，则可采用 IFRS 9 较早前的版本。

\*\* 该准则最初发布时的生效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1 日，IASB 在 2015 年 9 月决定将这一生效日期推迟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asplus@deloitte.ca
拉丁美洲	Claudio Giaimo	iasplus-LATCO@deloitte.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asplus@deloitte.com.au
中国	Stephen Taylor	iasplus@deloitte.com.hk
日本	Shinya Iwasaki	iasplus-tokyo@tohmatu.co.jp
新加坡	Shariq Barmaky	iasplus-sg@deloitte.com

### 欧洲—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dk_iasplu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asplus@deloitte.fr
德国	Andreas Barckow	iasplus@deloitte.de
意大利	Franco Riccomagno	friccomagno@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luisplu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asplus@deloitte.nl
俄罗斯	Michael Raikhman	iasplu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asplu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asplus@deloitte.es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iasplu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5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有限公司。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J3467